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已制定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可以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玮

黄洪燕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3日